**关于发布新修订的《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》的公告**

股转系统办发〔2017〕13号

为完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制度，进一步满足监管需要，适应市场发展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将于2017年8月起调整《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》。为确保负面行为清单调整前后执业质量评价工作的平稳衔接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，在总结前期运行经验及征求市场意见基础上，全国股转公司对《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》进行了调整，更新后的清单及说明见附件。

二、调整后的负面行为清单自2017年8月份月度评价起正式实施，不溯及调整实施前已公布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。

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，对于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、评价指标、相关业务权重及区间系数等具体评值标准进行不定期调整，不断完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7年7月13日